20260375

# 2026年全省特种设备重要部件安全性能专项监督检查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

2026 年 7 月

# 合同说明

1．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实施。

2．本合同书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负责人（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本合同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需方）：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07 号

联系人：钟厦

联系电话：025-85012208

乙方 1（供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 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07 号

联系人：朱庆南

联系电话：18118993202

乙方 2（供方）：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3 号南京质监大厦

联系人：傅涛

联系电话：18805180650

乙方 3（供方）：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3 号南京质监大厦

联系人：文耀华

联系电话：15850596591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000-NJXY-G2026-0027 号采购、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全省特种设备重要部件安全性能专项监督抽查技术服务 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1、合同价格：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价格（即响应报价） |
| --- | --- | --- |
| 1 |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全省特种设备重要部件安全性能专项监督抽查技术服务 | 2798000元 |

1.1合同价格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单批次所有任务而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服务人员费用（人员工资福利、保险费、服务费、设备费、材料费、购样费、技术咨询服务费）、差旅费、食宿费、运营管理费、税金，以及一切不可预见的车辆费用、风险费用、利润等全部费用在内的综合报价作为项目结算依据。

2、服务范围

2.1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乙方负责___甲方__所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全省特种设备重要部件安全性能专项监督抽查技术服务_的技术服务。

（3）各标段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为止；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服务承诺：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3、各标段合同价格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甲方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根据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情况，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于30日内按合同价格据实结算剩余的款项（经验收合格的实际总价款-预付款）。如有超出规定检查批次数量的部分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如检查批次数未达到规定批次，不足部分则按合同总额除以规定的批次数后的单价同比例扣减结算。

4、考核：

4.1验收前乙方需按相关国家（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提供验收内容。

4.2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人员共同参与。在验收前乙方应按验收标准与内容进行一次自查，并提交自查情况报告交甲方在验收时对照核查。

4.3 甲方验收时重点针对乙方开展的检查工作质量、完成情况、检查成效等进行验收，并出具年度验收报告。

4.4 验收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需重新开展，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承担重新开展检查而导致不能按期履约交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5 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生异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技术机构予以检测，所需费用根据结果由过错方承担。

**5、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6、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7、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8、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8.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9、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0、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补充通知（如有）

（3）乙方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1、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2、附则：**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

甲方（盖章）：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1.8

乙方 1（盖章）：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1.8

乙方 2（盖章）：

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 3（盖章）：

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